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武汉）证字[2022]第 1958 号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10 层 (430015)
10/F, Zheshang Tower, No.718, Jianshe Avenue
Jiang' an District, 430015, Wuhan, China
Tel: +86 27-82622590 Fax: +86 27-82651002

目录

释义.....	3
正文.....	4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7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9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买卖森泰环保股票的情况.....	34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出具前二十四个月与森泰环保发生交易的情况.....	34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34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36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40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43
十、结论性意见.....	43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武汉）证字[2022]第 1958 号

致：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环保”）的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义

本《法律尽职调查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公司/公众公司/森泰环保	指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华赣环境	指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投	指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省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转让方/中再生	指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人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森泰环保 54,400,000 股股份，即 51% 的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信息披露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收购报告书》	指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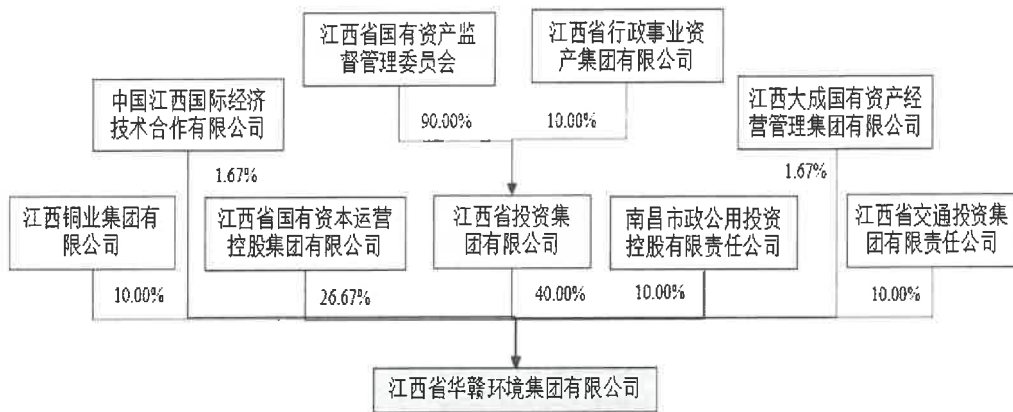
收购人现持有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MA389LGT5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利平
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MA389LGT56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6 日至长期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林大道 568 号
经营范围	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垃圾处理、固废处置；流域治理；环保技术研发；环保装备制造；环保新能源研发、生产及应用；环保产业信息化建设；生态修复；环境工程监理；环境质量管理、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权益交易；碳资产管理；环保产业投融资、环保基金管理；环保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公司章程以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的股权结构如下：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省投持有收购人 40%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江西省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揭小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158260080K
成立时间	1989 年 08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1989 年 08 月 10 日至长期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 99 号
经营范围	对能源、交通运输、高新技术、社会事业及其他行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他新兴产业的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建设项目的评估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省国资委持有江西省投 90% 的股权，为华赣环境的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肖利平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中国南昌	否
2	杨为钊	董事	中国	中国南昌	否
3	彭立新	董事	中国	中国南昌	否
4	李中兴	董事	中国	中国南昌	否
5	童涛	董事	中国	中国南昌	否
6	邹洪华	董事	中国	中国南昌	否
7	王华荣	董事	中国	中国南昌	否
8	陆汉蓬	董事	中国	中国南昌	否
9	胡泽仁	董事	中国	中国南昌	否
10	肖冀	董事	中国	中国南昌	否
11	吴彬洪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南昌	否
12	叶小丽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南昌	否
13	傅小兵	监事	中国	中国南昌	否
14	姜桂平	监事	中国	中国南昌	否
15	杨景	监事	中国	中国南昌	否
16	朱巍	监事	中国	中国南昌	否
17	李永	监事	中国	中国南昌	否
18	余略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南昌	否
19	黄园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南昌	否
20	李玥	职工监事	中国	中国南昌	否
21	李永飞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南昌	否

22	洪平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南昌	否
23	李卫明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南昌	否
24	田信	副总经理	中国	中国南昌	否

根据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有关)、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经营范围

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经营范围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江西省华赣环境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100.00%	大气污染防治；流域治理；土壤污染防治及修复；固废处置；生活废水、工业废水、黑臭水体、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研发；环保专用设备研发；环保材料研发；环保技术服务；环保新能源研发；环境与生态监测和检测服务；环保工程项目调试和运营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除

			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江西省华赣格丰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90.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水污染治理,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江西省华赣劲旅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60.00%	城乡环境整治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服务;城乡环卫清扫、保洁与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垃圾分类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餐厨垃圾收集、转运与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的管护与保洁服务;公园、广场等市政公用场所及景区的清扫保洁类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服务;环保与环卫咨询服务;环保与环卫设施设备、车辆及工具的研发、生产、安装、销售、租赁与运营管理;智慧环卫系统软硬件的开发、系统集成及销售;环保与环卫工程的投资、施工建设及运营服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分解、处理与处置;农林废弃物、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转运及处理;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新余有限公司	60.00%	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垃圾处理;固废处置;流域治理;生态修复;环保装备制造;环保新能源研发、生产及应用;节能环保工程施工;环保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及管理;环保技术研发;

			环保产业信息化建设；环境工程监理；环境质量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卫生管理；环境工程规划与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于都有限公司	80.00%	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垃圾处理；固废处置；流域治理；生态修复；环保装备制造；环保新能源研发、生产及应用；节能环保工程施工；环保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及管理；环保技术研发；环保产业信息化建设；环境工程监理；环境质量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卫生管理；环境工程规划与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赣州华赣环境有限公司	55.00%	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固废处置（除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流域治理；生态修复；环保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保险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环保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及管理；环保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质量监测；节能环保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江西华赣瑞林稀贵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0.00%	危险废弃物处置加工、电子废弃物回收处理、再生资源综合回收处置利用、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稀贵金属冶炼加工、以上技术开发、装备开发、物流、贸易、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进贤有限公司	95.00%	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垃圾处理、固废处置；流域治理；生态修复；环保装备制造；环保新能源研发、生产及应用；节能环保工程施工；环保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及管理；环保技术研发；环保产业信息化建设；环境工程监理；环境质量监测；环境卫生管理；环境工程规范与设计（最终以工商部门刻定为准）（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九江有限公司	60.00%	大气污染防治;城乡环卫“全域一体化”;水污染防治;污水处理设施(含管网)建设运营;土壤污染防治;垃圾处理;固废处置(除危险废物);流域治理;生态修复;环保装备制造;环保新能源研发、生产及应用;节能环保工程施工;环保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及管理;环保技术研发;环保产业信息化建设;环境工程监理;环境质量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卫生管理;环境工程规划与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宜春有限公司	51.00%	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污水处理设施(含管网)建设运营、土壤污染防治、矿山修复、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固废处置、流域治理、生态修复;城乡环境整治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服务;城乡环卫清扫、保洁与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垃圾分类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餐厨垃圾收集、转运与处理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园林绿化、市政公用设施的管护与保洁服务;环保产业投资,环保产业园区建设的运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吉安有限公司	60.00%	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城市垃圾清运及处理,垃圾发电,污水处理设施(含管网)建设及运营,市政设施管理,生态保护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矿山治理与修复,环保产业园区建设的运营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江西省华赣海绵环境有限公司	60.00%	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垃圾处理;固废处置;流域治理;生态修复;环保装备制造;环保新能源研发、生产及应用;节能环保工程施工;环保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及管理;环保技术研发;环保产业信息化建设;环境工程监理;环

			境质量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卫生管理；环境工程规划与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抚州有限公司	60.00%	一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城乡环卫、水污染防治、污水处理设施（含管网）建设运营、土壤污染防治、矿山修复、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固废处置、流域治理、生态修复、环保产业投资、环保产业园区建设的运营及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4	上饶华赣城投环境有限公司	51.00%	一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城乡环卫、水污染防治、污水处理设施（含管网）建设运营、土壤污染防治、矿山修复、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固废处置、流域治理、生态修复、环保产业投资、环保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及管理、危险废物运输、储存、处理处置及资源综合利用、环保产业信息化建设、环境质量监测、环保工程
15	江西省华赣中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1.00%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市政工程；环保工程；管道工程；地理信息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建筑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量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许可项目：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九江华赣城发环境有限公司	60.00%	一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矿山修复；垃圾处理；固废处置；流域治理；生态修复；环保产业投资；环保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及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

			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7	江西省华赣中城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75.00%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8	江西瑞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70.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国内贸易代理，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9	江西省华赣国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5.00%	一般项目：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非食用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

			投资活动（仅限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产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	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景德镇有限公司	55.00%	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垃圾处理；固废处置；流域治理；生态修复；环保装备制造；环保新能源研发、生产及应用；节能环保工程施工；环保产业园区建设、运营及管理；环保技术研发；环保产业信息化建设；环境工程监理；环境质量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卫生管理；环境工程规划与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收购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经营范围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39.72%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洗选，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修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物业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采购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

			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 产权交易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西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天然气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 压缩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的投资、开发、批发(贸易无仓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2月10日)及利用; 天然气加气站的投资与管理; 售电、配电业务, 分布式能源项目开发管理、规划设计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利用; 新能源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天然气工程的建设、安装、施工及维修; 电力工程设计, 电力水利工程施工, 电力设备安装、销售、维护, 燃气管道的采购、防腐及销售; 燃气设备的生产、销售及配套服务; 成套设备的租赁; 信息咨询服务; 贸易代理服务; 天然气的其他相关业务; 天然气运输业务及相关服务; 压缩天然气(CNG)和液化天然气(LNG)的建设、管理、经营及销售(仅限分支机构持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消防技术服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土石方工程施工,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计量服务, 软件开发, 物联网应用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4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3.33%	煤炭开采、洗选、焦化和综合利用, 电力生产、供应、输变电, 电气设备维修服务, 化工、建材、汽车、机械的制造、加工、维修服务, 房地产开发, 工业和民用建筑施工、安装、监理, 建筑物装修, 国内国际贸易, 矿山事故救援及救护培训, 物业服务, 系统内产权交易经纪业务, 科学研究, 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	--	--	-----

除上述核心企业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一级子公司包括：江西省江投路桥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省投资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九江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江西倬云数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瑞寻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江西赣鄂皖路桥投资有限公司、江西省赣浙能源有限公司、江西省鄱阳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江西高景置业有限公司、江西省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江西省中赣投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江西省投资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高技术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鄱阳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赣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3、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经营范围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	有色金属矿、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产品、承包境外有色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冶炼资源的综合回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市场管理、社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公共设施及房屋维修、环境卫生工程；技术咨询与服务，技术开发与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	对能源、交通运输、高新技术、社会事业及其他行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他新兴产业的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建设项目的评估及咨询服务，企业

			管理服务、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0.00%	国有资产及国有股权的管理和运营；资本运营；企业改制重组顾问、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资产托管和代理；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53%	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其技术服务；国有资产投资及经营管理；产业投资；风险投资；进出口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0.00%	国有股权持有、运营、处置的资本管理；国有企业重组、并购、托管、破产的改制管理；军工产业、高端服务业的实业投资管理；绿色产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旅游产业投资；旅游开发；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环保机械；养老服务；酒店管理；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及非金属矿产品贸易；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省国资委授权或委托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西省国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资产管理；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及管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五）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1、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提供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如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3、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收购人已开立股转系统账户，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规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收购已经取得的主要批准和授权

1、转让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2年9月28日，中再生党委会审议同意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森泰环保股份交易；同日，中再生董事会审议同意中再生通过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森泰环保全部股份。

2022年11月1日，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通过森泰环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备案。

2022年11月2日，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审议同意中再生通过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森泰环保全部股份；同日，中再生股东会审议同意中再生通过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森泰环保全部股份。

2022年12月2日，产交所出具意向投资方资格审核意见书，意向投资方为华赣环境，资格审核意见为符合。

2、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2年7月25日，华赣环境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收购中再生持有的森泰环保全部51%股份。

2022年9月5日，省投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华赣环境收购中再生持有的森泰环保全部51%股份。

2022年9月15日，华赣环境投资决策委员会(董事会授权2亿元以下的收购事项由投决会审批)审批通过收购中再生持有的森泰环保全部51%股份。

(二) 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并向中证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主要批准和接权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案

根据《收购报告书》、《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森泰环保股份。收购人与转让方通过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方式，由收购人受让森泰环保 54,400,000 股股份，占森泰环保总股本的 51%，转让价格为 1.96875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 10,710.00 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森泰环保 54,400,000 股股份，占森泰环保总股本的 51%，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为森泰环保控股股东，江西省国资委为森泰环保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和主要内容

1、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协议

2022 年 12 月 6 日，收购人（“乙方”）与转让方（“甲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产权转让标的

（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标的企业的 544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51.0001%）。

（2）甲方就其持有的标的企业股权（股份）所认缴的出资已经全额缴清。

（3）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转让标的上设置质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产权转让方式

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经产交所公开发布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公告期间只产生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由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

3、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 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柒佰壹拾圆万元（即人民币 10,710.00 万元）转让给乙方。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支付的保证金，于本合同生效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① 乙方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本项目信息披露公告的要求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3,213.00 万元（即股份转让价款的 30%），自本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第一笔股份转让价款；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转让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②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向全国股转系统递交本次股份转让申请文件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45%，即人民币 4,819.50 万元，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③ 在完成股份登记变更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价款的 25%，即人民币：2,677.50 万元，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对于②和③项下的股份转让款，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银行的履约保函作为担保。

4、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 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 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产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3) 如标的的企业中存在使用甲方或所属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的，乙方应当在获得产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并承诺不继续使用上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继续以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4) 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5) 甲方应在标的企业股份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6) 甲乙双方按照标的企业现状进行交割，乙方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已对标的企业是否存在瑕疵及其实际情况进行了充分地审慎调查。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自行承担交易风险。

(7)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标的企业交割完成期间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的正常经营，标的企业在该期间内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5、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解除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30% 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未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扣除乙方支付的保证金，扣除的保证金首先用于支付产交所应收取的各项服务费，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的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3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标的企业的资产、债务等存在重大事项未披露或存在遗漏，对标的企业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可能影响产权转让价格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解除合同的，有权要求甲方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应相当于上述未披露或遗漏的资产、债务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标的企业的损失数额中转让标的的对应部分。

(5) 乙方及标的企业违反 4 (3) 条约定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改正，且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的；

另一方丧失实际履约能力的；

另一方严重违约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另一方出现本合同所述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情形的。

(3) 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报产交所备案。

7、合同的生效

除需要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后才能生效的情况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转让之标的股份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4,400,000 股（对应公司股份比例 51.000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受让前述合计 54,400,000 股（对应公司股份比例 51.0001%）标的公司股份。

(2) 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项下与该等股份相关的股份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事提名（若有）权、资产分配权、知情权以及标的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本次交易完成后（指全部标的股份根据本协议约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后），乙方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标的股份转让价格

(1) 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经拥有评估资质的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亚评报字（2022）第 16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20,807.71 万元。

(2)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协议转让总价款为 10,710.00 万元（大写：壹亿零柒佰壹拾万元整），本次交易转让价包含甲方因标的股份转让须依法缴纳的所有税费，且不因相关税率变化而调整。

甲方同意按照上述价格转让标的股份，乙方同意按照上述价格受让标的股份。

(3) 自评估基准日的次日起至标的股份被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即“交割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下同），如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转让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将自动作出相应的调整，以保持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以及股份转让总价不变。

3、支付、交割与公司治理

(1) 第一期股份转让款：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为转让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3,213.00 万元。乙方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本项目信息披露公告的要求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3,213.00 万元（大写：叁仟贰佰壹拾叁万元整），自本协议生效后直接转为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乙方同意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第一笔转让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乙方所支付保证金转为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各自将办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所需己方提供的材料准备

完整，甲方收齐全部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应向股转系统提交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文件，自交割日（含当日，全部标的股份根据本协议约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为“完成交割”）起，乙方即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权益和权利。

（3）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甲乙双方同意在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由产交所划转至甲方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以甲方名义开立银行账户，并实现甲方与乙方对该银行账户的共管和监督。未经共管方一致同意或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对账户内资金做出任何支取行为。

双方共管银行账户开户、甲方向股转系统提交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以甲方名义开设的共管账户支付转让总价款的45%即人民币4,819.50万元（大写：肆仟捌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前述共管账户内款项分两次解锁，解锁后的资金甲方有权支取：

第一笔解锁款项为转让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3,213.00万元（大写：叁仟贰佰壹拾叁万元整）。解锁条件和日期为：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5个工作日。

第二笔解锁款项为转让总价款的15%，即人民币1,606.50万元（大写：壹仟陆佰零陆万伍仟元整）。解锁条件为乙方取得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即完成如下两项工作：1）甲方配合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30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完成乙方提名/推选的董事、监事的选举工作；2）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移交标的公司的所有印鉴、密钥、资质/资格文件、财产权属凭证。

前述两个条件同时满足后5个工作日内解锁资金。如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前述解锁条件未成就，则自解锁条件中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解锁条件成就。

（4）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即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25%）：甲乙双方同意在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由产交所划转至甲方账户后5个工作日内，以乙方名义开立银行账户，并实现甲方与乙方对该银行账户的共管和监督。未经共管方一致同意或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对账户内资金做出任何支取行为。

乙方应于交割日后7个工作日内向该共管银行账户支付转让总价款的25%即人民币2,677.50万元（大写：贰仟陆佰柒拾柒万伍仟元整）。该共管账户内的资金分两次解锁：

第一笔解锁款项为双方依据协议确认的过渡期损益金额，如过渡期标的公司产生亏损的，甲乙双方同意在过渡期损益金额确定后的【7】个工作日内解锁该笔款项，将该笔款项支付给乙方。

第二笔解锁款项为扣除双方确定的归属甲方承担的过渡期损益金额后的剩余部分，解锁条件为交割日后一年内未发生“5、甲方关于标的公司资产价值的承诺”约定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或发生后已解决完毕。

未发生“5、甲方关于标的公司资产价值的承诺”约定情形的，自交割日后满1年的最后1日解锁，解锁当日，乙方将该笔资金支付给甲方；发生“5、甲方关于标的公司资产价值的承诺”约定情形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补偿数额经双方确认一致后10个工作日内，解锁相应数额的款项支付给乙方。自交割日起满1年，共管账户内有余款的，自交割日满1年后的次日解锁，解锁当日，乙方将该笔资金支付给甲方。

(5) 甲方同意积极督促其子公司【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中再生徐州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按照与标的公司签订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向标的公司支付款项。甲方子公司逾期偿还的，甲方同意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金额为甲方子公司欠付标的公司的款项总额，保证范围为欠付款项总额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甲方的保证责任与本条中约定的乙方的保证责任同时生效。

乙方同意积极督促标的公司在2023年3月31日前偿还甲方借款本金1,822.00万元以及借款利息（包括2021年12月31日前欠付甲方的109,826.11元利息和自2022年1月1日起以1,822.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7%的标准计算至标的公司实际还款之日期间的利息数额），乙方同意对标的公司欠付甲方的前述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

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的保证担保责任自乙方取得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生效。

4、过渡期损益

(1) 过渡期损益是指：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不含当日）期间的，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和亏损。

(2) 过渡期损益归属：过渡期损益由甲方按照持股比例承担。

(3) 过渡期损益的核算

交割日后，乙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对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过渡期专项审计的基准日为交割日当月或上个月的最后一天。交割日为当月15日以前（含15日）的，以上个月的最后一天为基准日；交割日为16日（含16日）以后的，以当月最后一天为基准日。

过渡期专项审计应于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

5、甲方关于标的公司资产价值的承诺

(1) 甲方同意，因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前的下列行为，导致标的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在交割日后3年内产生损失的，在该等损失数额按照下述条款约定的方式经甲乙双方确认一致后，甲方按照标的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损失数额的51.0001%向乙方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发生在交割日后1年以内的损失，补偿数额经甲乙双方确认一致后10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按照约定从共管账户中支取，支取后仍不足的，甲方应在乙方支取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发生在交割日满1年后第2年和第3年的损失，补偿数额经甲乙双方确认一致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具体如下：

①甲方保证标的公司所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不存在违法转/分包的情形，否则，若标的公司因此被处以罚款、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登记或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的，在标的公司实际损失经甲乙双方确认一致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以现金的方式按照标的公司实际损失的51.0001%向乙方补偿。

②甲方保证标的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便擅自施工而遭受罚款，否则，甲方应于标的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被处以罚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以现金的方式按照罚款金额的51.0001%向乙方补偿。

③甲方承诺若标的公司就蒙阴县垛庄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工程项目、新干县大洋洲暨盐化城综合污水处理厂项目或黄冈市黄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签署的项目合同，因签订前未经过法定的招投标程序而被确认无效的，在标的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实际损失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以现金的方式按照标的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实际损失的51.0001%向乙方补偿。

④甲方保证标的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名下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的地上建筑物及其他设施不会被政府部门要求拆除，如因此被要求拆除，在该等资产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或租赁/流转权益、商誉和其他无形资产构成）于上一年度末的账面价值扣减被拆除或停止使用后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剩余的可变现价值后的差额部分经甲乙双方确认一致后，由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的方式按照差额部分的51.0001%向乙方补偿。

⑤甲方保证标的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因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未依法向相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而被处以罚款的，甲方应自标的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被处以罚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的方式按照罚款金额的51.0001%向乙方补偿。

6、违约责任及协议的解除

（1）如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本协议或补充协议（如有）的约定及时向股转系统提交关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文件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应按延迟部分股份对应的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或补充协议（如有）的约定及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延迟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解锁条件成就后,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照约定配合办理资金解锁手续的, 自解锁条件成就之日起, 每延迟一日, 按照应解未解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4) 如甲方具有如下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单方选择解除本协议:

①因甲方原因, 甲方未能按本协议或补充协议(如有)的约定及时向股转系统提交关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权人不同意或不配合、股份被司法冻结等因素导致履行不能的)且逾期达到10个工作日的。

②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标的股份被司法冻结且该状态持续30日以上的。

③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可以解除协议的其它情形。

(5) 如乙方具有如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选择解除本协议:

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或补充协议(如有)的约定及时配合甲方提供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所需材料且逾期达10个工作日的;

②如乙方未能按本协议或补充协议(如有)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或配合办理资金解锁手续的, 且逾期达10个工作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6) 如本次交易未能获得股转系统确认函, 或在确认前因评估报告过期须重新评估或重新出具评估报告方能继续的, 则双方同意自动解除本协议及本补充协议, 任何一方均无需为此发出通知。甲方应于前述任一解除事项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含交易保证金转化的股权转让款)一次性退回至乙方指定账户。

(7) 甲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办理公告手续, 并将已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标的股份再转过户至甲方名下。

(8) 乙方选择解除本协议的,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退还其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如甲方未能按时足额向乙方退还转让价款, 每延迟一日, 甲方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 甲方违反过渡期安排等相关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按乙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向乙方赔偿。

(10) 若因任何一方主管部门未批准本协议交易或者股转系统未批准本协议交易导致本协议不生效的，任一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11)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的损失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且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邮寄费、公告费、差旅费、评估拍卖费、执行费等费用，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2、收购人与管理层股东签署的协议

2022年12月6日，华赣环境（“甲方”）与森泰环保股东叶庆华（“乙方1”）、杨文斌（乙方2）、官圣灵（乙方3）（合称“管理层股东”、“乙方”）签署了《协议书》和《股份质押合同》。

《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甲方将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过渡期损益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过渡期审计报告），乙方向甲方保证标的公司在补充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三年内（以下简称债权回收期）可足额收回上述过渡期审计报告中所载明的标的公司截至上述交割日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审计净值（以下简称标的账款）。为避免甲方因标的公司不能足额收回上述标的账款而造成利益及/或权益受损，乙方向甲方承诺如下：如标的公司在债权回收期内未足额收回上述标的账款的，乙方应按标的公司在债权回收期实际已收回标的款项之金额与标的款项总金额之差的51.0001%，赔偿及/或补偿甲方，赔偿及/或补偿甲方的时间为甲方发出赔偿及/或补偿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若双方对于标的公司在债权回收期实际已收回的标的款项之金额有异议的，则以甲方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2、如果甲方实际向中再生公司承担了担保责任的，则乙方应当无条件在甲方实际承担责任之日起的3日内，按甲方所承担的债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际债权的费用、实际担保权的费用等）足额赔偿给甲

方，以履行其上述向甲方所提供的反担保义务。而且，甲方为实现其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保证，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中再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1.0001%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至甲方名下的期间，标的公司没有也不会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出现流失达 20%以上、标的公司涉入单笔涉案总金额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的诉讼或仲裁、标的公司因未能及时偿还银行贷款、发生标的公司月度（如果有）、季度（如果有）、半年度或年度财务报告所载明的标的公司归母净资产低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永证审字（2022）第 146003 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所载明的标的公司归母净资产，且降低金额在 20%（含）以上等情形。若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赔偿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对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足额赔偿。

4、乙方在出现上述第一条至第三条应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的情形后，乙方拒不履行支付义务时，甲方有权通过诉讼途径向乙方主张相关款项。此时，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上述相关款项外，还需赔偿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邮寄费、公告费、差旅费、鉴定费、评估拍卖费、执行费等费用。

5、乙方为了担保其全面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自愿提供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乙方 1 提供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1,56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0.84%；乙方 2 提供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6,543,8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6.13%；乙方 3 提供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6,452,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6.05%）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份质押担保的具体事宜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签署股份质押协议的方式进行约定。

6、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向甲方承担的赔偿及/或补偿的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乙方所质押的标的公司股份市值为上限。

7、乙方保证，在中再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51.0001%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召开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便于尽快完成甲方提名/推选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以及标的公司章程的修订工作。在上述股东大会上，乙方同意对上述提案及/或甲方提出的提案投赞成票；在董事会上，乙方保证促成其提名及/或关联的董事对上述提案及/或甲方提出的提案投赞成票。”

2、《股份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质押股份

(1) 乙方以其所持有的如下标的公司股份及其孳息（包括质押股份的配股、送股及其他收益，但不包括质押股份现金形式的股息或红利）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的标的公司股份具体信息如下：

乙方 1：

质押股份公司名称：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774552183R

质押股份股数：【11,566,000】股

质押股份比例：【10.84】%

乙方 2：

质押股份公司名称：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774552183R

质押股份股数：【6,543,800】股

质押股份比例：【6.13】%

乙方 3：

质押股份公司名称：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股份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774552183R

质押股份股数：【6,452,000】股

质押股份比例：【6.05】%

(2) 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如标的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所产生的派生股份作为质押股份的一部分用于主债权的质押担保，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派生股份的追加质押登记手续。

2、被担保的主债权和质押担保范围

(1) 本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为《协议书》。被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基于上述主合同享有的债权（包括赔偿款等），主债权的种类、数额及履行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

(2) 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基于上述主合同享有的主债权（包括赔偿款等）、乙方因违反约定的义务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罚息、复利、质押股份保管费用等，以及甲方为实现上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 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是指甲方依据主合同及相应的从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等。

3、质押担保期限

本合同质押担保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质押担保期限届满前，甲乙双方应当就实际发生的全部质押担保责任一次性进行核算。乙方同意，如果乙方与甲方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展期协商一致的，乙方于展期后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诉讼时效内仍然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如发生满足“5、解除股份质押的条件”下相关内容要求之变更，已经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受本条期限限制。如本合同项下所有股份均已解押，则本合同质押担保期结束。

4、质押登记

(1) 股份质押登记及设立的所有相关程序手续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办理股份质押登记需要甲方配合的，甲方应予以配合。因股

份质押登记机关原因未能如期完成质押登记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另外，办理股份质押登记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主合同项下债权获得全额清偿后质权消灭，双方共同办理股份质押注销登记及其他相关程序及手续。

5、解除股份质押的条件

(1) 若质押担保期限内，标的公司申报上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

(2) 在甲方未向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前提下，标的公司自行将欠付的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所有借款及其利息按时全部偿还完毕的，则甲方同意自标的公司偿还完毕上述欠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乙方质押给甲方的如下股份解除质押：(a) 乙方1质押给甲方的标的公司4,305,371股股份；(b) 乙方2质押给甲方的标的公司2,434,743股股份；(c) 乙方3质押给甲方的标的公司2,402,743股股份。

(3) 在经甲方同意的第三方收购乙方已质押给甲方的标的公司股份时，甲方可对拟收购的该部分已质押给甲方的标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4) 目标公司收回主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账款的金额达到了主合同约定的上述账款审计净值总额的90%时，甲方同意对本合同项下乙方质押给甲方的标的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三) 收购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的承诺，收购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进行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货币支付；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森泰环保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和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管理层股东签订的《协议书》及《股份质押合同》内容均系协议各方真

实的意思表示,相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要求挂牌公司承担特殊投资条款约定义务的情形,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买卖森泰环保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及森泰环保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森泰环保股票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出具前二十四个月与森泰环保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森泰环保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目的为华赣环境集团基于自身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考虑,同时也是对公众公司整体战略的认同和前景的看好,拟收购公众公司51%股权。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收购人收购公众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赣环境将成为森泰环保的第一大股东。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收购完成后的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森泰环保主营业务、管理层、

组织结构、资产处置和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调整，将根据森泰环保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森泰环保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1、对森泰环保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华赣环境暂无对森泰环保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明确计划，森泰环保原有团队计划保留并继续开展原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赣环境将努力提升森泰环保的经营能力，择机为森泰环保增加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森泰环保的盈利水平。如确有调整主营业务的需要，华赣环境将根据森泰环保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优化，并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森泰环保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前，华赣环境对森泰环保管理层暂无改选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赣环境将根据森泰环保的业务发展需求，调整森泰环保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以提高森泰环保运营管理能力和新业务开拓能力。华赣环境在调整管理层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森泰环保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森泰环保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赣环境对森泰环保组织结构不进行调整，以保证经营的持续性。

4、对森泰环保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赣环境将根据森泰环保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森泰环保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对森泰环保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华赣环境暂无对森泰环保现有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华赣环境将根据森泰环保发展的需求，在不损害森泰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依法对森泰环保资产进行处置。

6、对森泰环保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华赣环境暂无对森泰环保现有员工聘用进行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将根据森泰环保发展的需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森泰环保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及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收购对森泰环保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转让方为森泰环保控股股东，持股 51.00%；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为森泰环保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森泰环保 54,400,000 股股份，占森泰环保总股本的 51%。收购人为森泰环保控股股东，江西省国资委为森泰环保实际控制人。

（二）对森泰环保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森泰环保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森泰环保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的治理制度及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知悉相关法律法规，知悉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森泰环保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森泰环保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本次收购对森泰环保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对森泰环保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四）本次收购对森泰环保同业竞争的影响

森泰环保主要从事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处理业务，华赣环境及其部分子公司也具有污水处理业务，与森泰环保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针对上述同业竞争情况，根据《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避免与森泰环保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如下承诺：

“1、在控制森泰环保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森泰环保《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森泰环保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控制森泰环保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森泰环保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森泰环保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在控制森泰环保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将在未来【60个月】内根据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发展特点整合各企业发展方向，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与森泰环保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将符合条件的优质资产、业务优先注入森泰环保，若无法注入森泰环保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托管给森泰环保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森泰环保及其下属企业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5、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 本函经本公司签署；

(2) 本公司成为森泰环保的第一大股东。

6、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公司不再是森泰环保的第一大股东；

(2) 森泰环保终止挂牌。

7、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控股股东出具如下承诺：

“1、在华赣环境控制森泰环保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及森泰环保《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森泰环保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在控制森泰环保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自身对森泰环保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森泰环保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在控制森泰环保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将在未来【60个月】内根据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发展特点整合各企业发展方向，按照监管机构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尽一切合理努力解决与森泰环保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将符合条件的优质资产、业务优先注入森泰环保，若无法注入森泰环保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托管给森泰环保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森泰环保及其下属企业不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5、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 本函经本公司签署；

(2) 本公司成为森泰环保的第一大股东。

6、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公司不再是森泰环保的第一大股东；

(2) 森泰环保终止挂牌。

7、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认为，收购人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就避免与森泰环保的同业竞争事项已出具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承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收购对森泰环保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森泰环保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收购人与森泰环保的关联交易，维护森泰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特作出如下承诺：

“1、除本次交易外，本公司、公司关联方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前 24 个月内，与森泰环保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2、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未持有森泰环保的股份。在本次交易前，收购人与森泰环保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本公司将善意地履行作为股东/收购人控股股东的权利、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促使森泰环保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与森泰环保或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森泰环保或其控制的企业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善意、严格地履行与森泰环保或其控制的企业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森泰环保谋求任何超出公平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森泰环保《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不损害森泰环保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本公司承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7、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森泰环保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 本函经本公司签署；

(2) 华赣环境成为森泰环保的第一大股东。

本承诺函自生效之日起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华赣环境不再是森泰环保的第一大股东；

(2) 森泰环保终止挂牌。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认为，收购人及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就避免和减少与森泰环保的关联交易事项已出具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承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如下公开承诺：

1、《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如下：“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人，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5、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有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3、《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

收购人承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进行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森泰环保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4、《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对森泰环保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收购对森泰环保同业竞争的影响”相关内容。

6、《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本次收购对森泰环保的影响”之“(五)本次收购对森泰环保同关联交易的影响”相关内容。

7、《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2、未在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设定其他权利负担,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承诺。”

8、《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函》

收购人承诺:“1、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本公司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如有)置入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森泰环保”),不会利用森泰环保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森泰环保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本公司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如有)置入森泰环保,不会利用森泰环保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森泰环保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森泰环保遭受经济损失,本公司将给予森泰环保相应的赔偿。”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能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森泰环保”）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森泰环保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森泰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森泰环保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本所认为，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承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经按照《信息披露准则第5号》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已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

十、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省华赣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芳



经办律师: 

王芳

经办律师: 

叶曦檀

年 月 日